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6號

02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-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代理人 兼

01

- 送達代收人 張佳盛
- 相 對 人 林語庭
- 09
- 法定代理人 陳美瑄 10
- 債 務 人 林江河 11
- 12
- 13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4
- 15 主文
-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 16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7
- 18 理 由

31

- 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 19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81條 20 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 21 後,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,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觀諸 22 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規定自明。 23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03年9月26日,以其所有如附 24 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 25 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,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 26 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,設定新臺幣(下同)586萬 27 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9 28 月21日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 29 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3年10月16日起向伊借款488萬元,其 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,如

- 0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即 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,積欠本金2,723,211 03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04 期,嗣債務人於106年5月9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如附表所示不 05 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,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,通知相對 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而逾期未陳述,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 後,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- 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17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1
 月
 23
 日

 18
 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
 藍凰嘉